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0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164
股票上市名称	通源石油	证券事务代表	王雪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秘/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王雪
姓名	王雪	电话	029-736076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西影路)51号人海国际A座西安高新区世纪大道51号人海国际C座4层	邮编	710065
电子邮箱	invest@tysy.com.cn	网址	http://www.tys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065,090.07	521,344,111.07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09,070.03	65,230,543.92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66,007.46	60,583,047.88	-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23,914.30	36,369,842.44	1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1334	-4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1334	-4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5.24%	-2.65%
总资产(元)	1,801,461,180.03	1,828,972,722.01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0,190,685.70	1,320,274,774.00	3.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转股可转债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例	持有转股可转债的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情况
张世强	20.96%	0	0	质押	16,500,000
曹建民	1.49%	8,792,177	0	不适用	0

王雪	境内自然人	0.66%	3,922,100	0	不适用	0
张世强	境内自然人	0.64%	3,808,606	0	不适用	0
陈忠志	境内自然人	0.61%	3,616,178	2,712,133	不适用	0
范宇	境内自然人	0.59%	3,472,400	0	不适用	0
陈忠志	境内自然人	0.59%	3,462,100	0	不适用	0
其他	其他	0.58%	3,2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否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通源石油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进展说明
 公司参股子公司一龙石油控股股东未完成公司于其于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选择行权追偿。然而一龙石油控股股东未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行权追偿的支付义务,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决,判令一龙石油控股股东履行支付义务,具体执行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履行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1)披露。根据裁决书所述,上述仲裁裁决申请人履行义务,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然而截至规定期限届满,一龙石油控股股东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强制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龙石油控股股东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上海)”)与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上海)”)收到由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密尔克卫(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一期)化工项目部包装线生产劳务及日常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名称:密尔克卫(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一期)化工项目部包装线生产劳务及日常劳务外包服务
 中标方: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期限:三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083.81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2024年度业务中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业务中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中标方: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期限:三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密尔克卫(上海)商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上海)”)与上海商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上海)”)签订的《中标通知书》,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将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存货”部分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存货”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01,156,545.55	1,233,471,18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39,018.38	209,684,795.84
应收账款	578,788,057.06	578,788,057.06
预付款项	2,920,501,693.75	2,113,290,866.31
应收票据	144,495,055.54	168,230,385.58
其他应收款	185,463,279.78	241,143,716.55
流动资产合计	3,238,327,372.06	3,444,919,1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28,811.11	791,609,714.65
资产总计	3,764,856,183.17	4,236,528,858.65
流动负债合计	1,473,269,198.39	1,458,786,09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85,453.27	38,206,429.24
负债合计	1,506,654,651.66	1,496,992,52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201,531.51	2,739,536,33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856,183.17	4,236,528,858.65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01,156,545.55	1,233,471,18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39,018.38	209,684,795.84
应收账款	578,788,057.06	578,788,057.06
预付款项	2,920,501,693.75	2,113,290,866.31
应收票据	144,495,055.54	168,230,385.58
其他应收款	185,463,279.78	241,143,716.55
流动资产合计	3,238,327,372.06	3,444,919,1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28,811.11	791,609,714.65
资产总计	3,764,856,183.17	4,236,528,858.65
流动负债合计	1,473,269,198.39	1,458,786,09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85,453.27	38,206,429.24
负债合计	1,506,654,651.66	1,496,992,52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201,531.51	2,739,536,33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856,183.17	4,236,528,858.65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8111 转债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5元(含本息)
 2.回售申请日期:2024年8月9日
 3.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7日
 5.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时,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回售期内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5元/张(含本息)卖出持有的“瑞达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另一个交易日,“瑞达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在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触发回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瑞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回售法律概述
 1.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20.15元/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下同)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转股价格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现金红利分配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应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行使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进行回售。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瑞达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截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94%“瑞达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1+1=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票头天数为5天。
 计算可得:IA=100×1.94%×47/365=0.245元(含本息)。
 由此可得“瑞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含本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其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收扣缴,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不在此限。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6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纳税义务。
 3.回售程序
 “瑞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瑞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回售申报方式
 1.回售申报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条件、回售条件触发等内容。回售申报公告发布之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先行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回。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回售申报期)。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前,如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条件
 公司在满足规定的回售价格触发“回售转债”条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回售程序
 “瑞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申报,回售申报款项以上报申报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转股。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截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94%“瑞达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1+1=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票头天数为5天。
 计算可得:IA=100×1.94%×47/365=0.245元(含本息)。
 由此可得“瑞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含本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其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收扣缴,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不在此限。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6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纳税义务。
 3.回售程序
 “瑞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瑞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回售申报方式
 1.回售申报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条件、回售条件触发等内容。回售申报公告发布之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先行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回。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回售申报期)。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前,如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条件
 公司在满足规定的回售价格触发“回售转债”条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回售程序
 “瑞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申报,回售申报款项以上报申报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转股。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8111 转债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5元(含本息)
 2.回售申请日期:2024年8月9日
 3.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7日
 5.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时,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回售期内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5元/张(含本息)卖出持有的“瑞达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另一个交易日,“瑞达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在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触发回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瑞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回售法律概述
 1.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20.15元/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下同)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转股价格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现金红利分配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应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行使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进行回售。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瑞达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截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94%“瑞达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1+1=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票头天数为5天。
 计算可得:IA=100×1.94%×47/365=0.245元(含本息)。
 由此可得“瑞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含本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其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收扣缴,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不在此限。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6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纳税义务。
 3.回售程序
 “瑞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瑞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回售申报方式
 1.回售申报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条件、回售条件触发等内容。回售申报公告发布之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先行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回。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回售申报期)。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前,如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条件
 公司在满足规定的回售价格触发“回售转债”条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回售程序
 “瑞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申报,回售申报款项以上报申报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转股。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事项
 1.公告事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公告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1.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波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杭州银行宁波波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1HJ30240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1.50%-2.9%	自有资金	275,243.84
目前持有理财产品合计:4,000 目前闲置理财产品余额:0							

 (二)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波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杭州银行宁波波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1HJ30240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8月19日至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均需符合监管及投资产品不得有违约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等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收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5.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7.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8.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0.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5.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7.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8.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1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0.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5.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7.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8.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0.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5.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7.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8.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0.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5.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7.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8.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50.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5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5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5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选择该项